

证券代码：430413

证券简称：沅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13	沅辉科技	2020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左斌、赵雪丹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及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三) 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的财务、审计工作中，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拟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暂不做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湖南运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8日8时30分至9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（一）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A2栋5层502号房 联系人：刘桂莲 联系电话：0731-85452599 传真：0731-85452597 邮政编码：410007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沅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6日